

# Kerry Group 供应商行为准则

Kerry Group 将成为客户最有价值的合作伙伴作为自身使命，以此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性营养品世界。作为这一目标的一部分，我们致力于以负责任的态度和方式采购商品和服务，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了我们对集团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要求。

本准则参考了一些国际标准和指导文件，包括《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国际劳工组织 (ILO)《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儿童权利和商业原则》(Children's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目的与范围

本行为准则规定了我们要求的最低标准，我们鼓励所有供应商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本准则中使用的“供应商”一词，是指在全球范围内与 Kerry Group 有业务往来或寻求与 Kerry Group 进行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厂商、承包商、咨询公司、代理商，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供应商。

集团行为准则中明确界定了 Kerry 对以负责任的态度和方式进行商业实践的承诺。我们了解有必要与在整个价值链中与我们有关联的工人、供应商和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特别是那些可能面临更大风险的人。我们致力于与这些利益相关者和代表机构进行持续合作，以采取和分享最佳实践，并确保遵守下列要求。

供应商应向**自己的**供应商、合同劳工提供者以及与之合作以向 Kerry Group 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经批准的分包商提出这些要求，确保本条所述各方遵守本准则的文本和精神。这些原则是供应商选择流程的组成部分，并将受到持续监督。在与某一供应商存在既有关系的情况下，本准则的要求作为对该供应商与 Kerry Group 之间的任何法律或合同协议的补充，而非替代。

## 商业行为标准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企业，Kerry Group 制定了经营方式的最高标准。反过来，我们也要求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态度以及诚信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此外，我们还要求供应商完全遵守以下要求，公平、诚实和尊重地对待所有员工。

### 童工

- 供应商不得允许雇用童工。除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供应商不得雇用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未满 15 岁（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的儿童。
- 如果雇用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供应商应确保他们的工作不大可能对他们的健康和/或发展造成伤害（包括不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并确保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强迫劳工

- 供应商不得允许雇用任何类型的强迫或非自愿劳工（即强迫、贩卖、抵债、契约或非自愿监狱劳工），工人可在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自由离职而不受任何处罚。
- 供应商须确保不向申请者和工人收取任何招聘费用或相关费用，不应要求以货币存款、财务或抵押担保或个人财产作为雇用条件。
- 供应商须确保工人不受债役、不被迫为雇主或任何其他实体工作以偿还债务。
- 供应商不得限制工人的行动自由，不得要求工人在工作时间结束后仍留在工作场所，不得将工人限制在任何工人宿舍内。

## 移徙工人

-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员工拥有工作的合法权利，任何移徙工人均应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工作许可。
- 供应商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移徙员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组织和加入/不加入工人组织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应允许这些组织进入工作场所，以便于其履行代表职能。
- 在缺乏对集体谈判权或结社自由权的法律保护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力求为工人提供其他合法机制，在处理工作场所问题上允许工人代表的存在。
- 供应商须制定并实施解决劳资纠纷（包括员工申诉）的机制，并确保与员工及其代表进行有效沟通。

## 歧视/公平待遇

- 供应商不得基于种族、种姓、宗教、年龄、国籍、社会或民族本源、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怀孕、工会成员身份、政治立场、残疾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类别，在雇用、薪酬、培训、晋升、解雇或退休等方面对员工进行歧视。
- 供应商应尊重妇女的权利，并努力打造友好的环境，使她们能够平等地获得参与工作场所的机会。
- 供应商须禁止对工人进行身体虐待、言语/性骚扰或恐吓。

## 工资

- 在工人入职之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并以可理解的方式告知工人其雇用条款与条件。
- 供应商须确保其员工得到公平的报酬。报酬须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和工时法，或在集体谈判基础上通过的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供应商应努力使支付的正常工作周报酬足以满足工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并提供一定的可支配收入。
- 仅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或集体协议的情况下才可扣减工资，且每次支付工资时都应向所有工人提供明确的书面工资明细。

## 工作时间

- 供应商须制定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的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六小时（包括加班），每七天为工人提供一天的休息时间。
- 加班应遵循自愿原则，并支付加班费。所有与加班有关的业务均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标准进行。
- 供应商不得通过滥用定期合同、纯劳工承包、分包、在家工作或学徒计划等方式，试图规避正常雇用关系中劳动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工人应尽的义务。

## 职业健康和安全

-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员工在安全和人性的条件下工作，包括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有效的防护设备，确保员工安全地履行其职责。供应商还应提供清洁的厕所设施、饮用水及食品储存卫生设施。
- 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须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住所（若提供）应清洁、安全，满足工人基本需求，并尊重工人人格。供应商还应确保备妥适当的出口、程序和设备以应对紧急情况。

## 土地权

- 供应商须尊重受其业务（包括其原材料采购）影响的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的土地使用权，并应遵守自由、预先通知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 商业道德

- Kerry Group 承诺在所有商业活动中执行相应的专业和道德行为标准，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或任何违反集团反贿赂政策的行为。
- 供应商和商业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政府官员或政府控制的实体）许诺、提议或提供任何不当利益。Kerry Group 员工不得接受任何此类利益，此外，我们的商业伙伴、供应商和第三方也应以同样的方式开展商业交易。
- 供应商应保留活动和业绩准确记录，以明确表明其符合所有适用的标准、法规和 Kerry Group 的要求。
- 供应商须披露员工或承包商在 Kerry Group 所持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任何个人关系、经济利益或其他关系。
- 供应商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和保护有关其与 Kerry Group 关系的所有机密信息，并仅用于合同协议所授权的目的。无论业务关系的状况如何，这一义务均持续有效。

## 环境

- Kerry Group 的供应商在开展业务时应注意保护环境，且至少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
- Kerry Group 要求供应商逐步改善经营状况，通过采用良好的经营方法确保以负责任的态度和方式使用自然资源、清洁生产、防止污染以及制造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产品。
- Kerry 认可水权，且供应商须采取措施确保良好的水资源管理，包括优化现场用水，采取适当的废水或污水控制措施以保护周围环境，以及确保取水不会对当地社区及其他用水者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供应商须对其原材料采购做法保持透明，并根据要求分享相关的可追溯性信息，从而帮助 Kerry 实现更广泛的负责任采购目标。

## 合规性

Kerry Group 要求供应商至少确保其运营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此外，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都能遵守 Kerry Group 的要求，包括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规定的标准。

要做到这点，供应商应妥善制定适当的程序和制度，包括对不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进行保密报告的途径，以及补救不利影响的适当机制。如果通过内部报告发现问题，应保护举报人免受任何负面影响。同样，供应商不得容忍对人权维护者进行威胁、恐吓、人身或合法攻击。

供应商应以如下方式与 Kerry Group 进行合作：允许集团或任何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审核，以验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其他要求的认证。如果发现缺陷，供应商应在可接受的时限内采取符合 Kerry Group 要求的必要措施来纠正任何缺陷。若有任何关于法律要求合规性或本准则任何方面的疑虑，供应商应立即向其指定的联络点或通过以下保密报告途径进行报告：[www.kerrygroup.ethicspoint.com](http://www.kerrygroup.ethicspoint.com)。

如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准则的要求，Kerry Group 保留终止任何相关协议或业务关系的权利。